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認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及繼續暫停買賣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 潛在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拉近眾博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昆明臻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合稱「**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認購方擬認購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潛在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認購方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務服務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潛在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有意向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的其他人士)出售，而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的其他人士)亦有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

## 代價

潛在認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正式協議及終止

於本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獨家協商期**」)，訂約方應於獨家協商期內真誠磋商，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並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協議。除非訂約方以書面方式更改，本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在以下時間終止及宣告無效(以兩者之較早為準)：

- (A) 獨家協商期屆滿、訂約方同意不再延長；或
- (B) 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期。

## 盡職調查

認購方可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就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財務、法律、業務、估值及其他方面進行全面盡職調查。

## 獨家協商權

認購方於獨家協商期就潛在認購事項享有獨家協商權利。在獨家協商期內，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就潛在認購事項或任何目標公司資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

- (A) 招攬、接受，或企圖招攬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建議或進行協商類似上述之交易；
- (B) 繼續任何建議或與第三方進行協商類似上述之交易；或
- (C) 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在日常及一般營業情況下除外)。

## **先決條件**

潛在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告完成：(A)認購方已完成令認購方信納之盡職調查；(B)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潛在認購事項取得必要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以及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之合規程序、公佈及披露義務；及(C)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已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交易文件。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潛在認購事項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經攤薄後之10.00%股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現金所得款項並加強其現金流狀況。董事相信，交易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分配至潛在投資及未來商機。董事認為，倘落實潛在認購事項，將拓展本集團尋求增長的能力，支持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除其中有關獨家協商權、費用及支出、終止、通知、保密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構成其訂約方就完成潛在認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倘潛在認購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